

## 屏東縣和平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。
- (二)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本校為推動及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置「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#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共有委員 17 人。
- (二)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其他委員 16 人，採任期制，其中女性應占二分之一以上，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成員包括；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各年級學年主任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等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，得設調查小組，專案小組組員及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組成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